上海市2020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

防疫提示

 各位考生：

2020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将于12月12日举行。根据本次考试防疫工作方案，作如下提醒：

1.11月28日前，考生须在微信或支付宝完成本人“随申码”注册，同时打印《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）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，考生对《承诺书》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2.如考生考前14天在沪，建议非必要不离沪。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及所在学校防疫要求处理。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3.考生在考前14天内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应按规定及时就医。考前14天内出现体温≥37.3℃症状的考生，须持考前7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。

4.考试当日，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或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前到达考场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考生须自备口罩，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过程中考生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5.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随申码”绿码，并接受身体健康检测。在身份核验环节，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《承诺书》、纸质版准考证、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《承诺书》每场考试一张，应在入场时交予监考员。

6.考生入场若两次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能提供考前7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经考点防疫工作人员评估通过后，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考生入场若两次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且无法提供考前7天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考生入场时检测体温正常，但出现干咳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经防疫工作人员评估，确认符合防疫要求的，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考生入场时检测体温正常，但出现干咳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经防疫工作人员评估，确认不符合防疫要求的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7.考生在考试过程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8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送考人员应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进入考点或在考点周围聚集。

9.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

 2020年11月17日